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
(4
文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69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交控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控科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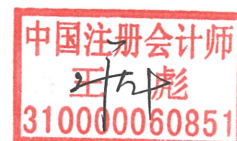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控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交控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 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4,72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16.49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08,575.21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208,575.2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78,635,146.97 元（包含利息收入 4,680,317.87 元，扣除手续费 1,456.27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465,461,872.63 元（包含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260,000,000.00 元，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205,461,872.63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

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浩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账户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250,000,000.00	43,668,944.20		43,668,944.20
		75070181000199445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143,695,112.44		143,695,112.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90,000,000.00	12,938,585.49		12,938,585.49
		1109089692810004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60,000,000.00	5,159,230.50		5,159,230.50
		11090896928100037			40,000,000.00	40,000,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70078801800002243		13,173,274.34		13,173,274.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账户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合计
	浦顺支行					
总计			595,301,886.79	218,635,146.97	260,000,000.00	478,635,146.9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20.8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662.96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67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工作。具体置换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含自筹）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25,695.43	449.74	449.74
2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24.74	514.11	514.11
3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6,070.60	699.11	699.11
4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0.67	110.67
总计		40,790.77	1,773.63	1,773.63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6,546.19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60,800万元，截止2019年末已赎回34,800万元，尚有26,000万元没有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3.65%	22,000.00	200.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69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1.35%-3.79%	12,800.00	122.28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2期产品2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15-2020/02/15	3.65%-3.75%	16,000.00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20-2020/02/20	1.35%-3.80%	10,000.00		否

2、截止2019年末，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20,546.1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实际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00%	4,366.90	20.4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1,293.86	22.5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实际到账收益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515.92	15.11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95%	14,369.51	85.15
	合计					20,546.19	143.31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16.4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516.49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54.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报告期内，经批准的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公司暂未投入使用，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高风险投资和归还贷款的情形。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交控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0.86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统高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3,538.58	3,538.5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1,803.21	1,803.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1,546.94	1,546.9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4,232.13	4,23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20.8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营运资金	1,054.90	1,054.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2,461.59	2,46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16.49	3,516.49							
合计		58,516.49	58,516.49		11,120.86	11,12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62.96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10.67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10.67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16.49 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4.90 万元，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详见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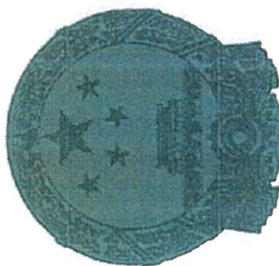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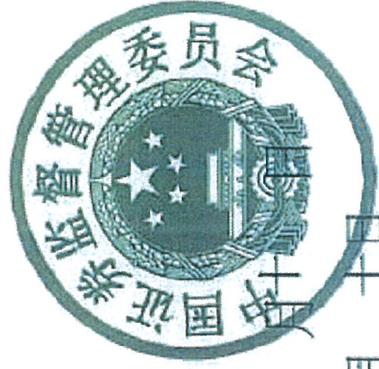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姓名 李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娜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53005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3月20日

同意见出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因故中止执业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 or accoun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5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26198302011010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